

关于荣成市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3 年 1 月 8 日

在荣成市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荣成市财政局局长 刘景奕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荣成市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提请市十九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2 年全市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在各级各部门的鼎力支持下，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围绕市第十五次党代会确定的目标任务和市十九届人大一次会议的工作部署，聚焦“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攻坚突破年”，以“财政工作提升年”活动为抓手，强化执行力，全面促提升，为全市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坚强的财力保障。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45,175

万元，加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转移支付收入、调入资金和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 1,400,198 万元，收入总计 1,945,373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59,687 万元，主要为：教科文卫支出 431,48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5,857 万元，农林水支出 235,329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8,96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8,317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19,239 万元，公共安全及国防支出 30,040 万元，债券付息支出 24,586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39,238 万元，一般公共服务、资源勘探工业信息、商业服务业、金融等方面支出 156,633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上解支出和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 685,686 万元，支出总计 1,945,373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701,014 万元，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上级补助收入 197,960 万元，收入总计 898,97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86,184 万元，主要为：土地出让价款用于征地拆迁补偿、土地开发、农业农村等支出 248,774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15,706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22,546 万元、彩票公益金等支出 99,15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上解支出和调出资金等 512,790 万元，支出总计 898,974 万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74,55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74,522 万元，当年基金收支结余 29 万元。

（四）政府性债务情况。截至 2022 年底，我市政府性债务余额 1,429,019 万元，控制在省级核定的债务限额范围之内。2022 年，我市共争取省级再融资债券 199,095 万元，主要用于偿还对应的到期债务；争取新增政府专项债券 94,000 万元，主要用于农林水利、社会事业、生态环保、保障性安居工程、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等公益性项目支出，有效降低了地方政府债务成本和风险水平。

（五）威海海高园（石岛管理区）和好运角旅游度假区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1. 威海海高园（石岛管理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0,32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9,035 万元，加结算项目 11,285 万元，支出总计 140,320 万元。2. 好运角旅游度假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3,056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2,862 万元，加结算项目 194 万元，支出总计 53,056 万元。

需要说明的是，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2022 年我市财政预算进行了调整。以上预算执行数据是初步汇总数据，财政决算正式完成后，将按规定向市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数据调整情况。

二、落实市十九届人大一次会议决议情况

各位代表，过去的一年，财政经济形势异常严峻，财政收支矛盾日益加剧，财政保障能力经受了重大考验。对此，我们全面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

（一）以落实财税政策为抓手，推动财政收入提质增效。全面落实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对重点税源、重点税种通过部门联动实施动态监控分析，财政收入规模保持平稳、质量稳步提升。

一是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印发《荣成市实施更大力度减税降费工作方案》，常态化开展“送政策上门服务企业”活动，及时做好政策宣讲解读。建立健全跨部门信息协作机制，定期对全市减税降费、留抵退税情况以及对财政收入和财力影响进行分析测算。出台《荣成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有关问题的补充意见》，及时解决费用征收过程中政策执行不畅的问题。全年共计为企业减轻税费负担 26.1 亿元。

二是发挥四项机制作用。建立完善税收保障工作联席会议机制以及挂包服务企业、结对服务七大产业链企业、挂包服务区镇街收入 4 项工作机制，强化财政经济分析研判，形成信息互通共享的治税管理格局，全年实现地方级税收收入 33.7 亿元。把企业税收分析放在全市经济大盘中来考量，更加注重企业订单、产值、投资等管理经济指标的研判，对部分重点骨干企业每月跟踪产销走势，全年纳税过千万企业 61 家，纳税过亿元企业 4 家。

三是加强边缘税收管理。出台《荣成市关于强化边缘税收管理的实施意见》，加大综合治税力度，摸排重点行业税源信息，财政、发改、住建及区镇街定期将政府重点工程项目信息以及政府工程付款和优惠政策兑现情况提交税务部门进行跟踪监控，实行月汇总季通报，堵塞征管漏洞，依法实现税收追缴入库，全年边

缘税征缴入库 1.2 亿元。

四是拓宽非税收入渠道。加大基础设施大配套费、水暖燃气等专项配套费政策性欠缴款项的清缴力度，累计清缴入库 565 万元。做好“以资生财”文章，推动资源变资产、资产变资金，推进砂石资源处置、耕地指标有偿转让等，进一步拓宽财政增收渠道，新增资源收益等非税收入 1.8 亿元。

（二）以政府过紧日子为抓手，推动财政支出结构优化。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通过事前评估、事中监控、绩效评价，压缩非刚性支出，优化财政支出结构。

一是构建“过紧日子”制度体系。出台《关于牢固树立持续“过紧日子”意识进一步加强财政管理的通知》，对硬化预算执行约束等 9 个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配套出台预算项目资金管理流程等 10 多项文件，构建起“1+N”制度保障体系，从源头上扎紧过紧日子的制度约束。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梳理支出标准 1,029 条，并应用于 2023 年预算编制，初步构建起预算支出标准体系。

二是严格把握财政支出关口。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强化责任担当，切实保障基层财政平稳运行，兜牢“三保”支出底线。合理把握支出进度，按照“轻重缓急”原则，分批分类精准做好市级重点项目、重要领域资金保障工作，将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从严审批支出事项，严格控制新增政策项目支出，追加预算全部实施事前绩效评估，严控一般性支出，五

项经费进一步压减。出台《关于规范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项目资金申报及物资使用程序的意见》，规范防疫资金审批流程和防疫物资采购程序，全面提高资金使用绩效，避免物资过度储备、无序采购、交叉申请、多头管理等问题。

三是发挥绩效管理基础作用。进一步规范预算项目申报流程，细化项目预算绩效评估工作规程，开展预算编制事前评估项目 119 个，其中不予支持的项目 31 个、调整项目 46 个。对 76 个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调整后支持项目 39 个，压减资金 3,618 万元，压减率达 18%。审核部门绩效目标 900 多个，完成 800 多个项目绩效监控，对无法完成目标的 19 个项目、1,766 万元资金全部回收。完成 12 个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项目，取消项目 2 个，调整项目 3 个，压减预算 1,100 万元，督促部门整改问题 50 多项。

四是加大财政评审管控力度。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意见》规定，坚持“不唯增不唯减只唯实”的评审理念，提高政府投资项目的评审质效。全年完成 101 个项目的预算评审，编制清单控制价 15.3 亿元，压减投资 3.4 亿元，压减率 18.2%。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的现场跟踪评审和结算审核，完成结算评审定案项目 107 个，审减资金 1.2 亿元，审减率 11.6%。

（三）以保基本兜底线为抓手，推动民生保障精准有力。全面履行保障民生支出的政治责任，集中财力着力改善民生福祉，民生保障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达 86.1%。

一是就业创业政策全面落实。重点面向城乡困难群体、大龄

人员，实施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安排2,233万元，保障3,945个乡村公益性岗位、431个城镇公益性岗位资金需求。落实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政策，降低失业保险费率，为企业减负2,489万元。对餐饮、零售、旅游等企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费政策，全年缓缴保费7,070万元。以产业链紧缺人才为重点，落实“荣聚英才”激励扶持政策，兑现人才政策资金6,040万元。

二是教育文化产业不断提升。全面实施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安排 6,980 万元，提高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日常公用经费保障水平。加强教育重点工程建设保障，安排 3 亿多元，实施蜚江小学等 7 所学校校舍改扩建工程，推动义务教育从基本均衡向优质均衡迈进。累计投入 4,432 万元，建设威海智能制造基地，培训智能制造人才 9,800 多人次。支持与哈理工威海研究院开展校地技术合作，累计投入 6,600 万元，助力构建科技团队、提升科研创新能力。安排 1,310 万元，支持公共文体设施免费开放，开展基层公共文化服务活动。安排 1,050 万元，实施体育场馆升级改造工程，支持开展省十二届全民健身运动会、基层体育惠民等体育赛事活动。

三是医疗卫生事业健康发展。投入 1.1 亿元，提高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府补助标准。安排 8,653 万元，持续提高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建立基本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将符合规定的普通门诊医疗费用纳入医保报销。全力保障疫情防控需求，统筹

本级财力、上级补助资金以及各类资金 6.9 亿元，重点用于防控物资设备购置、重点人群集中隔离、核酸检测、疫苗接种以及方舱医院和中心实验室建设，疫情处置和防控能力坚实有力。

四是民生保障持续提标扩面。安排 2.42 亿元，将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提高至 172 元，推进落实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两项机制”。安排 5,773 万元，确保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不低于低保标准 1.3 倍。全面落实低保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安排 1,907 万元将城乡低保标准提高 10%。安排 236 万元，提高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以及重点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动态调整机制，拨付 1,616 万元用于提高两项补贴标准。特殊群体社会保障实现全覆盖。

五是乡村振兴战略持续落实。持续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三农”投入力度较上年增长 6%，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支出的比例达 7.1%，一般公共预算、土地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农支出实现“双增加”。累计投入资金 2.5 亿元，推进全国美丽乡村重点县项目建设。组织企事业单位开展“扶贫 832 平台”采购工作，协助企业入驻齐鲁云采脱贫馆，拓展消费渠道，全年扶贫采购完成交易额 290 余万元，位居威海第一。

（四）以政策引领产业为抓手，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围绕“产业强市、工业带动、突破发展海洋经济”目标和七大产业链，按照“荣归故里”工作部署，整合涉企政策，优化营商环境，支持招商引资，为高质量发展注入政策资金活力。

一是优化完善涉企服务政策。制订《关于加快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将原涉企政策近百条整合精简为 21 条，重点支持全市“5+2”产业链发展规划。高度关注政策绩效，对 120 家挂包服务企业开展涉企政策阶段性评估，逐条对政策条款适用性和资金限额分配合理性进行测评，确保政策精准高效。规范程序、简化流程，提高政策兑现时效性，兑现各级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资金 2.48 亿元，全面助力企业纾困解难。

二是创新“基金+产业”招商模式。与黄三角基金公司联合设立政府引导基金，重点投向我市“5+2”产业链及新增招商项目。联合国资公司组建山东华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培育我市第一支专业化的本土基金管理团队，帮助市内企业与域外产业、资本“牵线搭桥”。设立荣创一号创业投资基金，助力我市科创型、初创型企业创新创业。与中泰证券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为我市提供产业发展智库研究、乡村振兴产业基金、招商引资、资本市场培训等综合性金融服务。

三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出台《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优化精简企业参与采购活动程序，预留一定比例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全年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项目 2.3 亿元，占采购总额的 96%。落实阶段性减免租金政策，为承租国有房屋的市场主体减免租金 615 万元，降低疫情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造成的损失。按照“能放则放、能减则减、能并就并”的原则，对涉企政策项目申报进行全流程重

构优化，申报时限大大压减。通过深入企业开展送政策上门服务、走访调研以及举办“政府开放日”活动，为企业解决留抵退税、应急转贷和财政融资担保等“急难愁盼”问题 40 余项。

四是着力缓解企业融资难题。放大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功能，通过采取贷款贴息等政策，适当提高贷款额度、优化贷款审批流程，累计办理创业担保贷款 375 笔，发放贷款 6,937 万元，发放贴息资金 661 万元。发挥企业应急转贷基金作用，设立 2 亿元的应急转贷资金，为企业开通转贷“绿色通道”，帮助企业及时获得金融机构转贷支持，为 18 家民营企业发放 90 笔转贷资金 17.7 亿元，节约企业贷款成本 1,300 多万元。

五是加大向上争资立项力度。修订完善争取上级无偿资金考核办法实施细则，充分调动部门争资立项积极性。主动对接、梳理汇总省十强县政策、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财政政策、真抓实干督查激励政策情况，加强分析研判，我市先后获评全省现代农业强县、生态文明强县、文旅康养强县、质量强县，累计争取上级无偿资金 28.8 亿元，比上年增加 9.6 亿元。

（五）以深化财政改革为抓手，推动体制机制管理创新。始终把深化改革、创新管理作为“财政工作提升年”的重点来抓，向改革要动力，向管理要效能。

一是创新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结合中央、省市预算管理改革的相关实施意见，拟定了《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意见》，对预算收入统筹、预算编制等各个方面拟定具体措施，形成深化预算管

理制度改革的“路线图”和“任务书”。创新预算编制分类方式，按照“三保”、市级重点事项等四类进行梳理，厘清轻重缓急，缓解财政压力，提升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完整性。

二是创新基层财政管理改革。全面推进镇街内控制度建设，进一步细化《镇街内部控制制度及工作流程指引》，规范“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政府采购、建设项目管理、合同管理等事项，并定期对镇街执行情况开展检查，将结果作为基层财政考核的重点内容。针对镇街财政业务基础薄弱的问题，建立镇街财政业务反馈机制、解决业务难题联席会议制度，及时掌握镇街业务现状，指导解决难点问题，提高基层财政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三是创新政府采购管理改革。建立政府采购内控管理信息化平台，完善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各环节，实现线上审批和线上流转。加强采购需求立项管理，出台《政府项目采购需求》《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实施计划》等指导性范本，指导预算单位从源头规范立项工作，全年采购项目累计立项 152 个，实现采购需求审查全覆盖。开展 12 个采购项目的预算价格测算，审减资金 254.7 万元。加强政府采购履约管理，采用自查和重点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完成 66 家预算单位 226 个项目的检查。

四是创新国有资产管理改革。推进“四统一”资产共享共用管理机制，完善维修和物业服务统一实施模式。加强国有资产动态管理大数据平台建设，将 2005 年以来所有城市公共资产数据全部录入平台，涉及 269 个项目主体和 4,636 个项目，资产总量达

333.6 亿元。强化对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出租、处置的监督管理，通过公开竞价招租、拍卖，实现国有资产收益最大化。对 103 处行政事业单位闲置房产进行公开招租，年租金收入 657 万元；对依法扣留的 3,390 辆车辆进行公开拍卖，收益全部缴入国库。

五是创新会计基础管理改革。开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年”活动，全面梳理会计基础工作薄弱环节，制定整改措施，建立工作台账，实行销号管理。编写政府会计制度实务操作手册，组织机关事业单位开展实务操作培训，提升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水平。通过分批次培训、一对一辅导的方式，稳步推进 19 家代理记账单位账务下放工作，并开展专题调研跟进指导单位做好账务处理、会计档案整理等会计基础工作。全面开展清理规范公务员津贴补贴工作，健全长效监督管理机制，收入分配秩序更加规范。

各位代表，2022 年预算任务圆满完成。同时，我们清醒认识到财政工作依然存在一些突出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财政收入压力持续加大。国家出台组合式税费政策、宏观经济形势复杂以及疫情不稳定等多重因素叠加，财政持续增收面临不确定性，部分重点骨干企业受国际原材料价格上涨及市场等因素影响利润下滑。土地收入受房地产市场低迷影响，减收幅度较大，有效可用财力大幅减少。二是财政支出矛盾更加紧张。我市正处于加快现代化建设的关键期，兜牢“三保”支出底线，保障大项目建设，落实退税缓税、减税降费以及涉企、人才政策，以及上级硬性增支事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社保缺口补助方面的

资金压力日益增加，刚性支出有增无减。三是预算管理制度亟需加强。部门预算绩效意识有待强化，在预算编制、预算追加及资金申报环节，事前评估不及时，评价结果应用不充分。公共基础设施管理存在短板，部分行政事业单位的资产管理主体意识淡薄，资产购置、处置行为不规范，部分资产资源闲置。针对以上问题，我们将强化有解思维，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三、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

各位代表，2023 年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做好财政工作意义重大。今年全市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以“财政工作攻坚年”活动为主线，以“五个坚持”“五个着力”为抓手，做好“开源、节流、融资、保障”四篇文章，推动财政工作创新突破；促进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加强财政资源统筹，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实现财政收入的有效增长；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坚持党政机关持续“过紧日子”，兜牢“三保”底线，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健全现代预算制度，推动财政可持续发展，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按照上述要求，我们拟订了 2023 年全市财政预算草案。

（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意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547,600 万元，加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转移支付收入、调

入资金和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 1,396,251 万元，收入总计 1,943,851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1,246,045 万元，主要为：教科文卫支出 427,22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0,683 万元，农林水支出 236,000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8,55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2,18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18,680 万元，公共安全及国防支出 24,820 万元，债券付息支出 23,932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22,460 万元，一般公共服务、资源勘探工业信息、商业服务业、金融等方面支出 161,52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上解支出和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 697,806 万元，支出总计 1,943,851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意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701,100 万元，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上级补助收入 173,927 万元，收入总计 875,02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308,799 万元，主要为：土地出让价款用于征地拆迁补偿、土地开发、农业农村等支出 191,314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48,700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23,532 万元、彩票公益金等支出 45,253 万元。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上解支出和调出资金等 566,228 万元，支出总计 875,027 万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意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80,17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80,108 万元，当年基金结余 71 万元。

（四）政府性债务情况。2023 年，全市政府债务（转贷）收

入安排 253,237 万元。其中，发行再融资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213,237 万元。全市政府债务支出安排 258,390 万元。其中，到期债务还本支出 218,390 万元。按照上述安排，以 2022 年末全市政府债务余额为基数，加上 2023 年政府债务（转贷）收入，减去 2023 年债务还本支出后，预计 2023 年末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1,463,866 万元。此外，2023 年全市预算需安排政府债务付息及发行费支出 47,667 万元。

（五）威海海高园（石岛管理区）和好运角旅游度假区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意见。1. 威海海高园（石岛管理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144,168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129,436 万元，加结算项目 14,732 万元，支出总计 144,168 万元。2. 好运角旅游度假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53,941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53,266 万元，加结算项目 675 万元，支出总计 53,941 万元。

按现行财政体制计算，上述财政预算收支安排是平衡的，如果经本次会议批准通过，预算执行过程中，除因上级收支政策变动进行预算调整外，一般不再调整，如需调整，届时将向市人大常委会作专题报告。

四、确保完成预算任务的工作措施

各位代表，为确保全面完成 2023 年的各项预算任务，我们将强化责任担当、敢于攻坚克难，重点把握“五个根本”。

（一）把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作为组织收入的

根本原则

一是加强财税工作协作。依托税费保障“1+N”机制，强化部门协税护税职责，把高质量发展成果全部体现在财政增收上来，壮大地方财源。利用金三系统、智慧财税平台，加强财税部门信息共享、工作协同和政策联动，及时掌握全市税收总体情况、税收结构、重点行业及税源企业发展情况，调研分析政策落实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实现齐抓共管和高效监管。

二是精准抓好财税分析。立足长远认真谋划“后疫情时代”的财源建设，提升研判分析前瞻性，建立健全税收监测机制，紧盯国家减税降费及财税改革走势，及时捕捉涉税有效政策信息，持续关注政策实施后重点退税、减税企业的影响，研判政策对整体市场的提振效应。提升研判分析实效性，抓好月度分析，及时研判收支矛盾、债务风险指标，提升经济运行分析高度和深度。

三是狠抓财政收入挖潜。抓牢收入基本盘，适时开展税收清查，杜绝税源外流，确保应收尽收。运用月调度季通报、考核与奖励结合等方式，激发区镇街抓边缘税收征管的动力和活力，力争全口径税收入库 1.5 亿元。加强“以数控税”，强化税收与用电用气、产值销售等大数据分析比对，严厉打击偷逃骗抗税行为。建立跨地区经营建筑企业部门联合监管协作机制，制定优惠政策调动企业设立分支机构的积极性。

四是培育壮大新兴财源。研判上级政策及预算安排情况，做好政策资金协同配套工作，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效应，

整合各类涉企资金，探索创新财政惠企资金运作方式，围绕经济稳健增长、企业转型升级，支持财源项目建设、企业冲击新目标，积极拓展新财源，根据项目纳税评估，引导鼓励各级各部门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形成新的税收增长点。

五是规范非税收入管理。精准研判全年非税收入情况，科学制定大额非税收入计划，加强对非税收入的管控。定期开展数据跟踪和分析，按照区划、绝对值等多维度做好横向纵向统计对比，实时关注动态变化提出合理建议。深入实施政府非税收入征缴和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落实好非税收入征管部门职责，确保征缴信息实时共享、非税收入应收尽收。

六是压实区镇主体责任。加强区镇街财税分析研判业务辅导，指导熟练应用智慧财税平台，督促摸清区域内税源底数。制定新一轮区镇街财政管理体制，合理确定区镇街收入目标，优化新增财源考核，调整收入分成体制，激励区镇街强化收入主责意识，持续抓税源管控、抓综合治税，着力提高主体税收比重，积极探索在土地、砂石、闲置资产等领域开拓增收渠道。

（二）把坚持量入为出和资金高效运转作为强化保障能力的根本抓手

一是强化库款保障能力。全面统筹可用财力，持续消化暂存暂付款，用好用活新增财力、及时盘活存量资金，加大调度款的争取力度，不断提高应急保障能力。聚焦群众急难愁盼、聚焦城市功能短板，统筹财政资金资源，做好民生实事、市政工程的事

前绩效评估，用好专项债券等融资渠道，科学精准安排财政资金，把有限的资金都用在“刀刃”上。落实大额资金报备制度，全过程、全流程、全链条查找风险漏洞，制定库款保障应急预案，确保库款保持在合理水平。

二是兜牢“三保”支出底线。坚持量入为出、量力而行，做好财政承受能力评估，更加注重改革的普惠性、均衡性、可持续性，把“三保”底线兜牢兜实。足额保障“三保”预算规定的国家标准、省级标准在财政支出的优先顺序，严格执行“三保”支出预算。建立“三保”执行监测机制，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将“三保”项目库完整嵌入，确保不出现“三保”资金风险。

三是坚持持续过紧日子。健全完善持续过紧日子的长效机制，建立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切实扎紧管理的制度“笼子”。按照轻重缓急、投资总额和资金安排额“双控化”原则压减项目支出、工程建设类支出和其他一般性支出，严格预算绩效评价前置制度，部门运转类经费、“三公”经费支出规模保持只减不增。严格控制和执行资产配置标准，对暂时没有标准的一律通过实施事前绩效评估予以从严控制。

四是保障改善民生福祉。加强基本生活救助与专项救助、急难救助制度的有效衔接，推进多层次救助体系建设。逐步建立对养老保险基金的常态化补助机制，持续加大财政投入力度，提高基金支撑能力。提高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标准，将政府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 640 元。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保障标准，

年人均达到 89 元。支持落实“百千万英才计划”以及各类就业创业补贴政策，提升就业和人才服务保障水平。加强教育重点工程建设保障，安排 4.5 亿元，统筹推进崂江小学等学校改扩建工程。安排 1,500 万元，继续实施教育教学信息化更新行动，提升我市教育教学信息化水平。安排 7,900 万元，实施新建学校内部设施设备招标采购，提升我市中小学硬件设施建设。

（三）把全力支持产业链和推动高质量发展作为财源建设的根本目标

一是优化涉企政策保障。加快推进涉企政策审核，及时兑付政策资金，着力缓解企业资金压力。统筹整合 6,000 万元，推进“5+2”七大现代产业体系，重点支持先进制造业、海洋经济、现代服务业、绿色经济发展，倾斜扶持重点企业及大项目，切实解决企业“急难愁盼”问题。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加强山东省政策兑现管理系统的应用，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提高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比例，加大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二是推进财金融合发力。加强对上级财政金融政策的研判，提高财政资金融资能力。充分发挥政策性担保“金融放大器”和“产业助推器”功能，将银行的信贷资金、财政的扶持资金和担保公司的平台作用有机结合，助力中小微企业纾困解难。充分发挥“鲁担惠农贷”、惠企资金“一站式”“中小企业应急转贷”“政府性融资担保”“信易贷”等平台作用，有效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

三是突出支持招商引资。围绕高质量开展招商引资工作要求，立足财政职能，完善“基金+产业+招商”工作机制，做好荣创一号创业投资基金投资项目筛选及推介工作，支持预制菜生产企业，牵引优质项目落地生根，规范基金投放后对基金合伙企业的全过程监管。加快沙窝岛冷链物流园和山东海蜇产业一体化创新基地建设，按照“一品一链、聚链成群、协同联动”的链式发展原则，推动产业发展，助力海洋经济转型升级。

四是争取项目资金支持。紧盯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新旧动能转换高质量发展、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等省级政策动态，围绕财政资金投入机制、产业转型发展、生态环境、科技文化等方面，主动掌握上级项目申报重点及关键分配因素，科学优化对上争取激励措施，激发部门争资立项主动性，确保争取更多的改革试点示范项目及省级以上扶持政策，力争2023年全市到位上级资金突破30亿元。为进一步优化税收结构，充分利用企业“亩产效益”等级评价结果，加强政策宣讲和问题疏导，加快推进省级城镇土地使用税差别化改革试点工作落地。

（四）把深化改革和健全现代预算制度作为提升管理效能的根本动力

一是加快支出标准体系建设。结合部门支出实际、物价水平、资产配备等情况，修订基本支出公用经费定额标准，采取综合+单项相结合的方式，合理界定公用经费保障范围，切实提高运转经费保障水平。探索推进项目支出标准体系，在水利、住建等重

点领域选择有大量基础数据积累、推进条件较为成熟的项目，加快推动临时标准向固定标准的优化转换，充分发挥支出标准的基础支撑作用。

二是构建综合预算评审机制。探索部门预算编制评审新模式，积极引入第三方机构、审计、人大以及相关领域专家、社会公众参与重点项目预算评审，重点论证项目实施的必要性与科学性，逐步建立起部门预算评审全覆盖与财政重点评审相结合的预算评审机制。优化评审项目分类，对不同项目实行分类评审。其中对于社会普遍关注度高的民生事项，邀请社会公众代表参与，实行公开评审，将评审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三是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全面推进成本绩效管理，加快构建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的成本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体系，加大成本绩效分析力度，加强预算执行成本控制，提高预算申报科学性 & 绩效评价结果精准性。加强对政策执行的事前评估和事后评价工作，避免出现财政无限度承担支出现象。对项目招商、园区建设等政策，算清投入账、收益账，坚持权责对等，制定对价协议，引导部门强化“花钱必问效”的理念。严格落实区镇街项目绩效流程，形成事前有评估、事中有监控、事后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闭环管理。

四是深化国有资产管理改革。以“摸清家底、动态监管、助力盘活”为目标，充分利用国有资产管理大数据平台，加强资产管理绩效评价，在卫生、教体等部门建立资产共享共用机制，推

动闲置仪器设备在不同卫生院、学校之间调剂使用，避免资产重复购置。依托市属国企建立资产集中运营平台，实现闲置资产资源的专业化、市场化运营。对数字经济产业园、科创园的闲置资源状况全面摸底，算好投入产出账，加强盘活利用。将发展楼宇经济作为资产盘活招商的重点，以存量换增量，以经营换收入。对闲置的经营性资产采用集中出租形成收益，整合盘活适合商业开发的土地和资产，使国有资产实现资本化、收益化。

五是提升财务会计管理水平。进一步规范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机构、会计岗位设置以及单位会计核算工作，确保会计基础工作合法规范、扎实稳健、优质高效。完善部门预算绩效综合评价办法，持续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机制建设。加强镇街财务支出合规性指导，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制度和支出逐级逐项审批制度。完善镇街财政业务综合研判、问题反馈机制，稳步提升镇街内控机制管理水平。

六是严格规范政府采购管理。依托行政事业单位财政业务内控信息化平台，推行政府采购内控管理智慧化、信息化管理，进一步规范采购项目执行、采购合同签订、履约验收等重点环节和关键节点的内控管理。强化预算单位履约验收主体责任，督导预算单位做好履约验收工作，提升政府采购质效。加大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随机抽查力度，持续清理政府采购领域竞争不充分、行为不规范的不良现象。

（五）把着力防范化解各种风险挑战作为财政可持续发展的

根本底线

一是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建立完善政府债务预警机制，加强债务风险管控预警。多渠道优化债务结构，严格控制政府综合债务率。加强源头管理和限额管理，建立举债融资负面清单制度，分类划定红线、底线、高压线。将存量债务化解资金全部纳入年初预算管理，及时跟进债务到期情况，定期调度债务化解情况，确保按期偿还，有效规避债务逾期风险。

二是防范化解库款运行风险。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建立健全财政库款风险预警机制，加强对库款资金流向、流量、结构和库存等增减变化的监控，探索建立重大投资项目前期财政承受能力评估体系，增强财政可持续发展能力。建立“三保”支出动态监控机制，严格实行旬报及月报制度，对全市“三保”预算执行情况，实行实时动态监测，及时排查化解可能存在的风险点。

三是防范其他领域转移风险。积极主动关注其他经济社会风险，定期加强政策预判分析，防止地方金融领域、房地产领域、国企领域、疫情及突发事件产生的风险向财政转移，避免对财政工作产生冲击。统筹发展和安全，兼顾多重目标，努力实现发展和风险的平衡，确保财政工作既要对冲经济社会风险，更要确保自身风险可控。

四是防范化解预算管理风险。针对各级巡视巡察、审计检查反馈的问题，建立健全问题整改和风险防范有效机制，织牢审计检查风险防范密网。压实部门整改主体责任，建立巡视巡察及审

计检查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财政部门内审关口前移，对项目申报、预算追加、“三公”经费以及严控一般性支出等重点方面开展常态化财政检查，确保立查立改。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加强同审计部门的沟通对接，构建财政审计联审联控新局面。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新的起点，财政工作面临新的机遇、新的挑战。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紧紧依靠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依法接受市人大、市政协的有效监督，积极取得各级各部门和全市人民的大力支持，扎实工作、创新突破，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决议，努力推动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开创新局面，为加快建设“深蓝、零碳、精致、幸福”现代化新荣成提供坚强保障。

附件1

关于荣成市地方政府债务2022年执行及2023年 预算有关情况的说明

一、2022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省级核定我市 2022 年度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144.9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75.05 亿元、专项债务 69.87 亿元。新增债务限额 8.47 亿元。

二、2022 年地方政府债务举借情况

在依法批准的债务限额内，2022 年争取地方政府债券 29.31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9.4 亿元（全部为专项债券），再融资债券 19.91 亿元（包含一般债券 10.83 亿元，专项债券 9.08 亿元）。

三、2022 年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

我市将政府债务收支全面纳入预算管理，强化资金监管，提高债券资金效益。在新增债券资金使用方面，全部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重点用于改善民生和经济结构调整，优先用于重点民生项目和在建公益性项目后续融资。其中荣成市重点林区生态修复工程 0.36 亿元、石岛管理区城区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建设项目 1.2 亿元、荣成市医疗卫生基础设施能力提升工程 1.4 亿元、荣成市核能供热配套管网及设施建设项目 0.2 亿元、石岛管理区供热管道安装工程项目 1 亿元、荣成电子信息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0.6 亿元、2022 年荣成市崖头街道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 0.34 亿元、荣成市方舱医院建设工程项目 1.64 亿元、荣成市市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 1.5 亿元、荣成市水系连通及供水工程建设项目 1.16 亿元。在再融资债券资金使用方面，置换了以前年度政府债券本金，有力缓解了我市偿债压力，降低了地方政府融资成本。

四、2023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预算编制情况

在省级未正式下达我市 2023 年债务限额前，暂按 4 亿元规模安排新增债务收支，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优先安排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确定的“七网类”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项目。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市财政将根据省财政下达我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地方政府债券分配情况，及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预算调整方案。

五、2023 年政府债务收支计划情况

2023 年，预计全市政府债务转贷收入 25.32 亿元。其中，发行再融资债券转贷收入 21.32 亿元。预计全市政府债务支出 25.84 亿元。其中，到期债务还本支出 21.84 亿元。按照上述安排，以 2022 年末全市政府债务余额为基数，加上 2023 年政府债务转贷收入，减去 2023 年债务还本支出后，预计 2023 年末全市政府债务余额为 146.39 亿元。此外，2023 年全市预算需安排债务利息及发行费支出 4.77 亿元。

附件2

关于2022年荣成市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情况 及2023年预算安排的说明

一、2022 年转移支付情况

2022 年，我市共收到中央、省、市三级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317,7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2 年一般性转移支付执行数为 297,162 万元

1.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68,368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乡村振兴专项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5,052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发放，对城乡低保对象等低收入群体进行补助。

3.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1,631 万元，主要用于计划生育服务、城乡医疗救助、医保能力提升等方面支出。

4. 均衡性转移支付 4,658 万元，主要用于均衡各地方政府财力差异，推进区域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047 万元，主要用于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善薄弱地区基础教育办学条件，推动教育资源均衡配置。

6.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3,728 万元，主要用于增

强基层政府“三保”能力，保障基层政府实施公共管理、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以及落实民生政策基本财力需要。

7.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 179,678 万元，主要用于补充县区财力、交通运输、生态环境保护、住房保障、公共安全等方面支出。

（二）2022 年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数为 20,538 万元

1. 节能环保方面 6,597 万元，主要用于生态文明建设、大气污染防治、清洁取暖等方面支出。

2.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方面 2,850 万元，主要用于工业提质增效和中小企业发展资金。

3. 农林水方面 2,308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林业改革发展、普惠金融发展、农村综合改革等方面支出。

4. 其他方面 8,783 万元，主要用于商业服务业、住房保障、文化体育等方面。

二、2023 年转移支付预算安排

2023 年，不考虑上年结转项目、有固定用途的中央、省、市补助资金，我市转移支付补助预算数为 268,790 万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242,272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26,518 万元。主要包括：

1.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68,368 万元。
2.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5,052 万元。
3.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1,631 万元。
4.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047 万元。
5. 其他转移支付 159,692 万元。

关于2022年荣成市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情况 及2023年预算安排的说明

一、2022年转移支付情况

2022年，我市收到威海市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补助资金13,2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7,457万元。主要用于城市建设、农村社会事业等方面支出。
2.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3,772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养老、扶贫、体育、教育、残疾人、城乡医疗救助等社会公益事业发展等方面支出。
3. 其他各项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1,971万元。

二、2023年转移支付预算安排

2023年，不考虑上年结转项目、有固定用途的中央、省、市补助资金，我市转移支付补助预算数为13,190万元。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市财政将根据上级下达我市的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情况，及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预算调整方案。

附件4

名词注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指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指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

4. 税收返还：指1994年分税制改革、2002年所得税收入分享改革、2009年成品油税费改革、2016年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改革后，对原属于地方的收入划为中央收入部分，给予地方的补偿。包括增值税、消费税返还，所得税基数返还，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以及营改增税收返还。

5. 转移支付：指上级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财政体制和政策规定，给予下级政府的补助资金，包括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

6. 一般性转移支付：指上级政府对有财力缺口的下级政府，按照规范的办法给予的补助，下级政府可以按照相关规定统筹安

排使用。

7. 专项转移支付：指上级政府对承担委托事务、共同事务的下级政府，给予的具有指定用途的资金补助，以及对应由下级政府承担的事务，给予的具有指定用途的奖励或补助。

8. 上解支出：下级政府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及财政体制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和计算方法测算，上交上级政府，并由上级政府统筹安排的资金。

9. 部门预算：与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拨款关系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的需要编制的本部门年度收支计划。

10.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预算法规定，省级政府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债，举债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批准。

11. 地方政府债券：指经国务院批准同意，以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政府为发行和偿还主体，由财政部代理或地方财政自主发行和偿还的政府债券。

12. 一般债券：指地方政府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的债务，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

13. 专项债券：指地方政府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的债务，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

14. 再融资债券：是指为偿还到期政府债务本金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

15. “三公”经费：指政府部门人员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

16. 预算绩效管理：在预算管理中融入绩效理念，将绩效目标设定、绩效跟踪、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纳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以提高预算经济、社会效益为目的的社会管理活动。

17. “三保”：指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